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二、「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燎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將修訂本送交通局、工務局、環保局確認後，始得通過。

三、「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71地號等1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

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惟開發單位仍應遵循環評法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 5 項指標應確實執行。
- (三) 建請增加中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部分), 以符合永續精神。
- (四) 防災、防火措施應再詳實補充。
- (五) 本案停車位大幅增加, 其與推廣大眾運輸綠色交通理念背道而馳, 故請確實依法定劃設停車位之規劃數量為上限, 重新修正, 並確實標示停車位之位置。另公共停車位設置位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應詳實補充。
- (六) 綠化植栽計畫應更具體完整。
- (七) 本案與周邊開發計畫整合之綠色運輸策略仍請詳實補充。
- (八) 施工階段 (含廠房拆除) 應於工區內設置車輛 (工程車、棄土卡車等) 停放區, 不得停放於基地周圍道路。
- (九) 棄土方土石成分應調查分析並說明最終掩埋及再利用等之土方數量。
- (十) 土壤採樣分析調查報告應再詳實說明。
- (十一) 本開發案應增加綠能使用及節能減碳措施, 應具體詳述並送城鄉局 (都設會) 審查。
- (十二)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三) 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 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十四) 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 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 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八里鄉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補充近年來鄰近地區土石災害發生情形等相關說明。
- (二) 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兩座其原因應補充。
- (三)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季乙次, 至少監測兩年, 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 始得停止監測。
- (四) 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 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 始得通

過。

### 三、「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施工期間應加強噪音、振動及其他污染防制措施，以減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二) 本開發案鄰近河岸，請補充近年來河岸沖刷情形等相關資料。
- (三)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為每季乙次，至少監測兩年，至少監測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四)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含歷次環差承諾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惟開發單位仍應遵循環評法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 5 項指標應確實執行。
- 三、建請增加中水回收再利用計畫（部分），以符合永續精神。
- 四、防災、防火措施應再詳實補充。
- 五、本案停車位大幅增加，其與推廣大眾運輸綠色交通理念背道而馳，故請確實依法定劃設停車位之規劃數量為上限，重新修正，並確實標示停車位之位置。另公共停車位設置位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應詳實補充。
- 六、綠化植栽計畫應更具體完整。
- 七、本案與周邊開發計畫整合之綠色運輸策略仍請詳實補充。
- 八、施工階段（含廠房拆除）應於工區內設置車輛（棄土車、工程車等）停等區，不得停放於基地周圍道路。
- 九、棄土成分應調查分析並說明最終掩埋及再利用等之土方數量。
- 十、土壤採樣分析調查報告應再詳實說明。
- 十一、本開發案應增加綠能使用及節能減碳措施，應具體詳述並送城鄉局（都

設會) 審查。

十二、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十三、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十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規劃符合五項指標。
- 二、留設 20% 公眾停車位，其區位及營運管理辦法。
- 三、商業區規劃地下三層，為何污水處理廠設置在地下四層？
- 四、停車位數比上次審查增加 311 席、機車 204 席，理由？
- 五、228,973 立方米棄土方量，請預估需掩埋之土方量多少？
- 六、請說明河岸沖刷情形。
- 七、污水處理雖設有兩處，但是否有設計未來與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之設計。
- 八、BOD、NH<sub>3</sub>-N 濃度偏高，雖解釋因家庭用水污染，且稱附近之水質檢測亦復如此，惟該水質是否與人體健康影響，請再解釋。
- 九、本案雖有回饋金以為維護環境之用，惟該等費用如何列管，請再說明。
- 十、本案未來設計為一、二樓為商用、三樓以上為住宅使用，因牽涉到停車位及容積率之規定，請相關單位提出法律合理解釋，否則有利用漏洞之嫌係（商用與住宅之區別 1. 車位 2. 排水 3. 容積比例 4. 使用管制）。
- 十一、汽機車規劃數量突增，有違節能減碳，請減量。
- 十二、本案為大型開發案，但對綠能使用及節能工作規劃過少，請增加。
- 十三、請說明汽、機車停車位增加之理由及其合理性。
- 十四、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水量總共約 1800CMD，是否考量部份作為中水回收量作為廁所沖洗用水以及澆灌用。
- 十五、請補充商業區增加 311 席停車位之原因。
- 十六、請說明公眾停車位設置在住宅區內而非商業區之原因。
- 十七、請說明平面廣場兼停車場的車位配置。
- 十八、請詳實規劃一萬平方米綠地之植栽/景觀配置。
- 十九、請補充本案基地周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道路情況圖說，並說明相關發展情形。
- 二十、周圍地區辦理中之開發申請案之辦理狀況及開發期程，並說明與本案是否有衝突或交互影響之情形。

二十一本案計畫建築高度達 94 米，對於風力、地震及防火之影響，以及相關防災計畫及避難空地，再進一步具體說明。

二十二報告書 7-51 頁與 8-18 頁停車需求預估數量不一致，公共停車位預估需求也不一致，實設停車位是多少？公共停車位實設是多少？

二十三意見回覆（八）為何本次汽車及機車停車位增加？請說明。

二十四 7-27 頁及 7-30 頁 a. 好名賸餘土石方及、路線內容與圖不符合。7-31 頁（2）a. 樹林、、路線：景平路>環河道路，經查景平路應無法銜接至環河道路，因景平路旁之平面道路現況無法供大型車行駛，請再確認更正，並建議儘量利用高速公路行駛，降低平面道路之衝擊。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 5-38 所載商業區、住宅區之污水處理廠分別設於地下 4 層及地下 3 層，惟本案商業區係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24 層，住宅區係規劃地下 4 層、地上 24 層，故其商業區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設於筏基，或所載有誤，請再確認。
- 二、表 5.2.3-1 建築量體表住宅區為地下 4 層、地上 24 層，惟圖 5.2.3-2 建築立面圖僅為地下 3 層，請確認。
- 三、表 5.1-1 中之新闢道路用地面積與表 5.2.2-4 不符，另表 4.1.1-1 所載容積樓地板面積，請修正為樓地板面積。
- 四、請說明本次汽、機車停車位大幅增加之合理性及相關配置，如此是否與節能減碳及推廣大眾運輸理念相違，請說明。
- 五、本案既有規劃運往 4 處土資場，後續若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 六、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建議本更新計畫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 九、請開發單位依所提之減碳措施全面採用省電燈具、高功率燈具及室外照明（如

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徹底執行。

十、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十一、本案位於公車、捷運站周邊，交通便利，惟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另建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並於停車格劃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十二、施工階段(含廠房拆除)，應於工區設置工程、棄運車輛停放區，不得停放於基地周圍道路，影響車輛通行。

「臺北縣八里鄉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補充近年來鄰近地區土石災害發生情形等相關說明。

二、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兩座其原因應補充。

三、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季乙次，至少監測兩年，欲停止監測需  
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內容包括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位置之變更，請說明設置地點及污水排放系統，其設置時段？第三期之鐘鼓樓及香客大樓，應會產生污水其污水處理措施？
- 二、92 年公告之後，本基地或鄰近地區，可曾發生土石災害？
- 三、本案原分三期開發，二、三期之開發期程變更，惟查分期開發其使用執照是否同時核發或分歧核發，因第一期之大殿已對外開放。
- 四、若開發期程變更應由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為延期完工之核發核准文，為何係由內政部核發，請說明。
- 五、若二、三期變更或暫緩興建，則與原送審之設計規劃有異，是否須要先向主管機關為變更設計之申報，爾後送環評審議，否則有法律疑義。
- 六、本案地處山坡地，若三期工程暫緩興建，則未來再申報興建，則是否適用新的山坡地開發管制要點之限制，請說明。
- 七、污水處理廠是否考慮設置一座 25 CMD，並置於地表，不要設置廂房地下室！
- 八、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排放至何處？可否考慮中水回收作為沖洗及澆灌之用。
- 九、請補充聯外道路路況。

##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本次變更負責人為蔡勇男先生，請補充履行環評事項轉移承諾書。
- 二、本次除負責人、期程變更外，亦設及污水處理設施位置、污水處理量之變更，有關 P. 3-1 所載，本次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請刪除。另處理後之污水應符合環保署新修之 98 放流水標準。
- 三、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香客大樓下方，本次變更因配合期程調整，改置於東、西廂房各一套設施，請標示說明設置位置，另將原設置於香客大樓下方，處理量 50CMD 之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改置於東西廂房各一套，處理量約 25CMD(12.5CMD×2)，請補充說明其推估依據。
- 四、有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季乙次，至少監測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五、目前施工進度請說明。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施工期間應加強噪音、振動及其他污染防制措施，以減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二、本開發案鄰近河岸，請補充近年來河岸沖刷情形等相關資料。
- 三、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為每季乙次，至少監測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四、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含歷次環差承諾事項等）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案名請修正為「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本次變更開發單位及負責人，請補充開發單位履行環評承諾事項轉移承諾書。
- 三、本案原環說書載分五期開發，其中一、二、三、四期（對應 C、A、D、E 區）施工期皆已屆滿近一年，請說明目前施工進度，是否應一併辦理變更。另請以圖示標示 C、A、D、E、B 區之位置。
- 四、施工期間請開發單位加強噪音、振動及其他污染防治（治）措施，若再有工區管理不善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停工情形，本局將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五、營運階段之監測應至少兩年，欲停止監測需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六、本案歷經數次變更，請開發單位將變更後確實之開發內容詳實列表敘明（含開發量體、戶數、停車位、棄土方量、棄土場址、污水量等）。